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General
6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四届会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第一部分

2018年3月12日至23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16

审查各项探矿和勘探规章中与选择提供在一个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权有关的条款，以期调整统一这方面的所有规章，并就此提出建议，供理事会下届会议审议

管理局探矿和勘探规章中与提供在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权有关的规定可能予以调整统一的相关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2013年，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通过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修正案，以及对第19条的修正(见 [ISBA/19/C/17](#)，附件)。理事会在同一决定中，请委员会审查“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核三套探矿和勘探规章中与垄断“区域”内活动和选择提供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权有关的规定，以期在这方面使所有三套规章可能保持统一，并就此提出建议，供理事会2014年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2. 2014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核准了涉及垄断“区域”内活动的多金属结核规章第21条的修正案。¹ 由于其他优先事项，例如关于开采规章草案的工作，委

* [ISBA/24/LTC/L.1](#)。

¹ [ISBA/20/A/9](#)。该修正案包括在第6段后插入以下段落：“7. 如果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确定核可某一工作计划不会导致某个缔约国或该缔约国担保的实体垄断“区域”内有关多金属结核的活动，也不会阻止其他缔约国在“区域”内开展有关多金属结核的活动，则委员会可建议核可该工作计划。”；以及对随后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员会不得不推迟审议是否也应在申请者对勘探工作计划选择提供股权或提供保留区方面，对多金属结核规章进行修订。²

3. 2016年，理事会在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总结报告的决定中(ISBA/22/C/28, 第13段)，再次请委员会审查探矿和勘探规章中有关提供联合企业安排股权选项的规定，以统一这方面的所有规章，并请委员会就此提出建议，供理事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4. 2017年7月，委员会在秘书处对统一规章产生的问题所做分析的基础上举行了一次初步讨论(ISBA/23/LTC/CRP.6)。根据这些讨论，委员会要求详细分析在多金属结核规章中纳入(或不纳入)提供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权选项的法律和政策影响，然后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5. 编写本说明是为了协助委员会审查这一问题。

二. 关于多金属结核规章与多金属硫化物规章和富钴铁锰结壳规章目前在提供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权选项方面不统一的背景资料

6. 多金属硫化物规章和富钴铁锰结壳规章都规定，申请者可选择：(a) 提供一个保留区，以在“区域”内开展活动；(b) 提供在与企业部的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权，但须遵守特定的条款和条件。²在编写本报告时，10个申请者为多金属硫化物或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选择提供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权，而非提供保留区。只有俄罗斯联邦政府为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选择提供保留区。³股权选项尚未付诸实施，因为该选项只能在开采阶段生效。还未订立任何联合企业安排的条款和条件，也未对此类联合企业给企业部带来的价值开展任何经济分析。

7. 根据多金属结核规章，不可能进行这样的选择。⁴在就非保留区域提出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中，总区域不一定是一个单一连续的区域，但必须足够大，并有足够的估计商业价值，可供从事两起采矿作业。申请者还须指明坐标，将区域分成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两个部分。理事会依照委员会的建议，根据各部分的估计商业价值，决定哪一个部分分配给申请者，哪一个部分留给管理局。第16条和规章附件二第二节详细说明在指定保留区前应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8. 多金属结核规章仅规定提供保留区，其原因可追溯到管理局的组成文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八条详细阐述了矿址保留制度。根据该条，发达国家或发达国家担保的实体提出的勘探多金属结核申请必须覆盖足够大的面积，可供从事两起采矿作业，必须分成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两个部分。申请必须载列足够的数据和资料，使理事会能够基于各部分的估计商业价值指定保留区。在不妨害

² 见多金属硫化物规章和富钴铁锰结壳规章第16条。

³ 见 ISBA/20/C/4 和 ISBA/20/C/24。

⁴ 见多金属结核规章第15条。

附件三第十七条所规定管理局的权力的情形下，提交的有关多金属结核的数据必须涉及制图、取样、结核丰度及其金属含量。多金属结核规章详细阐述了申请者应提交的数据，《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b)项规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应审查工作计划，并仅以附件三所载的要求为根据，向理事会提交建议。

9.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确认了指定保留区的作法，其中，以如下方式提及根据附件三第八条指定的保留区：“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八条指定保留区域给管理局，应与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或核准勘探和开发工作计划的申请一起进行”（附件，第 1 节，第 10 款）。

10. 委员会成员还将回顾造成目前三套规章不统一的情况。多金属硫化物规章和富钴铁锰结壳规章提供了指定保留区办法的替代方案，因为，保留区办法主要为二维资源(多金属结核)设计，很难将其转用于三维资源(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不过，多金属硫化物规章和富钴铁锰结壳规章依然保留了提供保留区的选项。就三维属性的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而言，没有两个矿点是相同的，矿床品位也可能存在重大差异，就富钴铁锰结壳矿床而言，甚至在同一海山内也可能存在重大差异，而对于二维属性的多金属结核，把潜在的结核矿区分成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两个部分相对较为容易。因此认为，在许多情况下，不进行大量费用昂贵的勘探工作，就不可能确定两个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矿址。所以，在管理局成员看来，对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采用与多金属结核相同方式的矿址保留办法是不切实可行的。

11. 多金属结核规章的通过与多金属硫化物规章的通过相隔了十年，富钴铁锰结壳规章继而以多金属硫化物规章为范本。在通过多金属硫化物规章时，出现了不统一的情况。规章的通过顺序表明，规章间的差异是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的具体特点造成的，预计这些特点将使申请者难以提交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两个地区。

三. 不统一多金属结核规章的法律和政策影响

12. 指定保留区是《公约》第十一部分和 1994 年《协定》的一个主要特点。它的最终目标是，确保为管理局通过企业部或与发展中国家协作开展活动留出保留区。这通常被称作矿址保留制度。就多金属结核而言，矿址保留制度已证明可以运作。自 2008 年以来，理事会已核准了六项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保留区勘探多金属结核的申请，每项申请都有一个管理局成员国担保，提出申请的是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瑙鲁担保)、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汤加担保)、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基里巴斯担保)、新加坡海洋矿业有限公司(新加坡担保)、库克群岛投资公司(库克群岛担保)和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国担保)。此外，如上文所述，甚至有一个勘探富钴铁锰结壳的申请者选择这一选项，这表明，只要有足够的数据库，可以毫无困难地实施矿址保留制度。

13. 目前，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可用保留区面积为 770 729.9 平方公里，印度洋为 158 853 平方公里。每份合同的勘探面积为 75 000 平方公里，即可能有 12

份在保留区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合同。在保留区的勘探活动也将产生关于海洋环境、地形和矿产资源的数据和资料。这些数据和资料有助于管理局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开发数据库，并管理人类的共同财产。总体而言，保留区及其中蕴含的资源是企业部今后可用的核心金融资产，也是践行人类共同财产原则的一个关键要素。

14. 为企业部或与发展中国家协作勘探或开采多金属结核指定保留区，使管理局或发展中国家或其担保的实体能够直接参与开发矿产资源。保留区的存在也使合格申请者能够参与勘探“区域”内的多金属结核，并为进入开采阶段做好准备。此外，每个在保留区开展勘探活动的承包者都会提供并资助多项培训机会。

15. 委员会也不妨审议多金属结核规章不统一的法律影响。也许应指出，附件三第八条明确提及多金属结核，也许可以说，第八条在起草时只考虑到多金属结核，并针对该类矿物的具体特征。此外，不妨回顾，在起草该条款时，多金属结核研究已提供了相关数据和资料，当管理局着手制定关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的规章时，情况并非如此。鉴于这些规章须遵守《公约》和 1994 年《协定》的规定以及与《公约》不相抵触的其他国际法规则，委员会可能需要考虑修订规章的影响。

四. 统一多金属结核规章的法律和政策影响

16. 在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方面，既可以提供保留区，也可以提供联合企业安排的股权，自 2012 年以来的实践表明，除一个申请者外，所有其他申请者都选择了后一选项。这样的联合企业安排在申请者订立开采合同时生效。因此，在联合企业框架内，管理局能够(至少在原则上)参与开发“区域”资源。但是，如果申请者不订立开采合同，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权不会生效，管理局无法获得任何惠益。由于未来联合企业安排的条款尚未确定，因此，不清楚未来联合企业的价值是否与保留区的已知价值相当。

17. 如果统一规章，且未来申请者选择提供股权，而不是提供保留区，这将影响到可用于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保留区。今后，保留区可能减少，这种可能性意味着发展中国家直接参与“区域”活动的机会减少，不论是在申请核准工作计划方面，或是在为此目的担保实体方面。此外，股权选项不会为企业部或管理局发展中成员国的合格申请者提供通过保留区选项可获得的数据和资料。

18. 委员会也不妨考虑，如修订多金属结核规章，设立提供保留区的替代选项，可能产生下列法律影响。

19. 第一个影响涉及管理局应统一和不歧视地对待承包者的原则。应在统一和不歧视的基础上核准工作计划。由此保证承包者得到平等待遇，任何承包者不会比他人获得更多优势。如果把多金属结核规章与其他规章统一，未来的承包者可以选择提供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权，从而节省必须提供保留区的承包者为提交列出两个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矿址的申请而在收集分析数据和资料方面花费的勘探费用和时间。

20. 此外，委员会不妨审议，如何在专门处理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和所谓的“潜在申请者”提交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方面执行不歧视原则。

21. 1994年《协定》对潜在申请者的描述是，已将相当于3000万美元的数额用来进行研究和勘探活动，并且至少已将该数额的百分之十用来勘定、调查和评价工作计划内所指的区域的实体。⁵ 在这方面，委员会不妨审议，统一规章是否会造成以下列方式造成差异。

22. 首先，委员会不妨讨论，统一多金属结核规章是否会在以下二者间造成差异，一方面是在统一前提出申请的潜在申请者(如德国，由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代表)，⁶ 另一方面是在统一后提出申请、可选择联合企业安排股权的潜在申请者。

23. 其次，委员会不妨审查，统一规章是否将在2001年和2002年已成为承包者的已登记先驱投资者与现可选择股权的合格的潜在申请者之间产生歧视性待遇。在这方面，在比较潜在申请者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待遇时，委员会不妨考虑1994年《协定》附件第1节第6(a)(iii)款，其中规定，根据不歧视的原则，同潜在申请者订立的合同应类似而且不低于同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议定的安排。如果给予任何潜在申请者更优惠的安排，理事会应就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做出类似和同样优惠的安排，条件是此类安排不影响或损害管理局的利益。

24. 第三，委员会不妨审议，统一规章是否将在承包者与可选择联合企业安排股权的新申请者(包括潜在申请者)之间产生差别待遇。在这方面，委员会可考虑第21条第12款的要求，即在审议申请时，应以统一和不歧视的方式适用多金属结核规章。

25. 最后，请委员会审议，统一规章是否符合管理局的组成文书，因为，如上文所述，管理局规章必须符合组成文书。如果统一规章，申请者可在提供保留区与提供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权之间进行选择。接着出现的问题是，其如何与在多金属结核方面执行平行制的《公约》附件三第八条(仅提到指定保留区)的规定保持一致。因此，委员会应当考虑，是否有可能在不修订该条款的情况下统一规章。

五. 结论

26. 请委员会结束对目前事项的讨论，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⁵ 1994年《协定》附件这一条款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第1(a)段规定的有资格申请先驱投资者地位的申请者的定义相符。

⁶ 见 [ISBA/11/C/10](#)。